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000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联系电话：023-8806016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况.....	7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行为。.....	7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七章 备查文件.....	9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10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南华生物的股票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志梅
- 3、设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
- 5、合伙期限：2014年4月30日至永久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主要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304805887M
- 9、主要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比例
黄志梅	50%
万霞	50%
合计	100%

- 10、通讯方式：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
- 11、联系电话：023-8806016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黄志梅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普通合伙人	无
万霞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有限合伙人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基于资产配置考虑。

###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0,022,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3565%，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4,443,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568%。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重庆信三威投	大宗交易	2021.10.14	16.98	3,610,130	1.15868

资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昌盛 二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0.20	16.73	7,667,940	2.46103
	大宗交易	2021.10.29	17.00	2,236,235	0.71772
	大宗交易	2021.11.04	16.00	929,262	0.29825
<b>合计</b>				<b>14,443,567</b>	<b>4.63568</b>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0,022,162	9.63565	15,578,595	4.9999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22,162	9.63565	15,578,595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行为。

##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黄志梅

2021年11月4日

## 第七章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备查文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 3 楼
股票简称	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0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022,162 股 持股比例：9.635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443,567 股 变动后数量：15,578,595 股 变动比例：4.63568% 变动后比例：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黄志梅

日期：2021年11月4日